

附表三 評估項目內容及給分區間

評估項目	評估內容	給分區間
1.安全性評估 1.1 路面狀況評估，依柔性鋪面狀況指標(PCI)判定(50 分)	☐ PCI55 以下(尚可～差)	40~50
	☐ PCI70~55(尚可)	20~40
	☐ PCI70 以上(好)	0~20
1.2 側溝蓋狀況評估，側溝蓋老舊損壞狀況判定(50 分)	☐ 預鑄溝蓋嚴重損壞及鬆動聲響劇烈	40~50
	☐ 預鑄溝蓋部分損壞及鬆動聲響輕微	20~40
	☐ 外觀無損壞、鬆動(尚屬堪用)	0~20
2.必要性評估，例：配合市政重大建設或鄰里交通改善計畫(20 分)	☐ 由急迫必要性	15~20
	☐ 有必要，不急迫	10~15
	☐ 尚屬勘用	0~10
3.施作經費(10 分)	☐ 50 萬以內	10
	☐ 50~500 萬	5~10
	☐ 超過 500 萬	0~5
4. 施工困難性(10 分)	☐ 低(沒有困難)	10
	☐ 中	5~10
	☐ 高(有私地抗爭、固定障礙物，如私設斜坡道等其他障礙物)	0~5
5. 現況是否將納入劃設標線型人行道或二側劃設禁停紅線(10 分)	☐ 已劃設或預定劃設標線型人行道或二側劃設禁停紅線	0~10
	☐ 二者皆無	0